



第十九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)；

第一节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农之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65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注：（根据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农之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第二节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此件！

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投标文件内无需放入此声明。



第三节.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无需此件！

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投标文件内无需放入此声明。